（上接B38版）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8-1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1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的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70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10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7.50元/股。2012年7月24日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118,307.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2,881,692.4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2）03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末，武骏玻璃项目累计投资总额100,402.79万元，主要建设项目550吨/日和700吨/日的浮法玻璃生产线、深加工车间、天然气管道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从经济性的角度考虑，决定将武骏玻璃配套项目余热发电、石英砂开发项目变更用于“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为：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拟投入的金额为10,455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5,941,198.73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48,007,177.94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5,941,198.7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武骏玻璃项目1,004,027,851.34元，投入 “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48,007,177.94元，使用超募资金517,081,692.41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5,941,198.7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余额53,000,000.00元，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支出净额18,733,649.5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557,421.52元。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0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984,67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5,699,986.76元，扣除发行费用29,186,983.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6,513,003.0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年5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23号验资报告。

2017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98,212,859.54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蛋氨酸项目1,084,482,134.1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0,813,003.0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余额202,000,000.00元，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支出净额1,169,991.3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387,857.20元。

（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17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1,966,07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31,009,997.6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58,965,15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120,196.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0,924,650.9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年9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6）94号《验资报告》。

2017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6,153,111.3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00吨PAN基高性能碳纤维项目”31,339,188.93元，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偿还银行贷款1,439,914,650.99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余额1,908,000,000.00元，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支出净额23,730,744.3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15,401,555.3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4901040012428；已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5012100000406200；已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5110120030001418；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00142100027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4901040012915；武骏公司全资子公司叙永武骏硅材料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413410182600014726（以上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1月，本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的账号为85110120030001418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使用完毕，已进行销户。2015年7月，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开设的账号为05012100000406200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使用完毕，已进行销户。

本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3,171,322.2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364901040012428	1,147,553.91
募集资金专户364901040012915	2,023,768.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73.6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2010014210002712	1,573.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4,525.5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7413410182600014726	384,525.58
合计	3,557,421.52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已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01010120010006927；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1190100100116636；已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5012100000759202；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361000000171078；已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71300000398607；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306384129100011741；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364901040013756；（以上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2月，本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开设的账号为05012100000759202的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1361000000171078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使用完毕，已进行销户。

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96,968.5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5101010120010006927	96,968.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94,499.4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431190100100116636	94,499.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53,441.2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1071300000398607	53,44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71,216.9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2306384129100011741	71,216.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10,071,731.0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22364901040013756	10,071,731.04
合计	10,387,857.20

（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已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01010120010008642；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364901040014317；已在乐山市商业银行五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5012100000922107；已在平安银行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7707572005；已在成都银行乐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71300000512540；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1190100100143621；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306384129100019755；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366000000107942（以上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支行	502,350,522.8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5101010120010008642	502,350,522.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5,230,633.2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22364901040014317	5,230,633.23
乐山市商业银行五通支行	1,318,490.8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05012100000922107	1,318,490.85
平安银行乐山分行	307,287.7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11017707572005	307,287.77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5,311,229.9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1071300000512540	5,311,229.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114,649.2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431190100100143621	114,649.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78,034.1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2306384129100019755	78,034.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690,707.2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11366000000107942	690,707.24
合计	515,401,555.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 “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 募投项目资金48,007,177.9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941,198.73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137,976,228.01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经2013年7月2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武骏公司的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具体事项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3年7月25日，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投入资金414,980,799.74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金21,000万元，母公司采用财务资助方式预先投入204,980,799.74元，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3）196号）。

2013年7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项目募集资金117,580 万元以及与之对应的存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及理财收益之和，扣除置换股东投入资本金 21,000万元后，全部对武骏公司增资。其中19,000万元增加武骏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前期母公司采用财务资助方式预先投入的 204,980,799.74 元归还母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3年8月9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1,000万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本金。2013年11月19日，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4,980,799.74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本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9月3日， 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2月28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2月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继续运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起至2014年3月3日止，使用期满后，本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2月26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拟继续运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2月9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运用不超过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继续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至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运用不超过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继续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至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运用不超过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继续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至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5,300万元，该资金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1,175,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92,881,692.41元，故形成超募资金517,081,692.41元。

2012年8月15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按以下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3、使用超募资金67,081,692.4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9月3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30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转出150,000,000.00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和邦磷矿有限公司增资、转出67,081,692.41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已使用超募资金517,081,692.41元。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投资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流动性好、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息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共投资理财产品6.5亿元，理财产品本金已全部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累计产生收益3,246,228.09元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蛋氨酸项目98,212,859.54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155,295,137.20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蛋氨酸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3,637,421.84元，其中预付蛋氨酸技术转让费91,879,779.53元、缴纳相关税费11,752,545.31元，其他手续费5,097.0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15）199号《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蛋氨酸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03,637,421.84元全部进行了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02,000,000.00元，该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流动性好、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银行存款利息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共投资理财产品1.2亿元，理财产品本金已全部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累计产生收益402,410.96元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 “3,000吨PAN基高性能碳纤维项目”16,153,111.36元，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471,253,839.92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3）。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1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00吨PAN基高性能碳纤维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5,186,077.57元，其中预付3,000吨PAN基高性能碳纤维项目设计费2,345,447.67元、技术咨询费700,000.00元、土地款12,120,000.00元、监测费用11,468.00元、相关税费6,910.00元、其他手续费2,251.9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16）320号《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00吨PAN基高性能碳纤维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5,186,077.57元全部进行了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1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8月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908,000,000.00元，该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10月1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流动性好、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银行存款利息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4.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共投资理财产品14.55亿元，理财产品本金已全部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累计产生收益19,779,024.13元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主要以公司拥有的盐、磷资源为基础，综合开发精细磷酸盐系列产品。2013年，国内磷化工市场行情持续走低，磷矿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磷矿石价格大幅下跌。在市场行情大幅变动的情况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暂缓实施“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首发募投项目变更为已在建的“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前期以募集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总额45,868,764.23元已于2013年7月31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7月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117,58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7月24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截止2017年4月28日，原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累计投入100,402.79万元。

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中的配套项目“余热发电站、石英砂矿开发项目”，变更为“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为：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拟投入的金额为10,455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5,941,198.73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1-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692,881,692.41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33,948,376.67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175,800,000.00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137,976,228.01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9.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175,800,000.00	985,308,801.27	985,308,801.27	--	1,004,027,851.34	18,719,050.07	100.00	自2014年起陆续达到	139,210,181.28	是	否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		104,550,000.00	104,550,000.00	48,007,177.94	48,007,177.94	-56,542,822.06	45.92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941,198.73	85,941,198.73	85,941,198.73	85,941,198.73		100.00				
合计	--	1,175,800,000.00	1,175,800,000.00	1,175,800,000.00	133,948,376.67	1,137,976,228.01	-37,823,771.99	96.78	--	139,210,181.28	是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3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5

附表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366,513,003.08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8,212,859.54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155,295,137.20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蛋氨酸项目	--	1,295,700,000.00	1,295,700,000.00	1,295,700,000.00	98,212,859.54	1,084,482,134.12	-211,217,865.88	83.70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0,813,003.08	70,813,003.08	70,813,003.08	0.00	70,813,003.08		100.00				否
合计	--	1,366,513,003.08	1,366,513,003.08	1,366,513,003.08	98,212,859.54	1,155,295,137.20	-211,217,865.88	84.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3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二）、5

附表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3,870,924,650.99元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153,111.36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71,253,839.92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3,000吨PAN基高性能碳纤维项目	--	2,431,010,000.00	2,431,010,000.00	2,431,010,000.00	16,153,111.36	31,339,188.93	-2,399,670,811.07	1.29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1,439,914,650.99	1,439,914,650.99	1,439,914,650.99		1,439,914,650.99		100.00				否
合计	--	3,870,924,650.99	3,870,924,650.99	3,870,924,650.99	16,153,111.36	1,471,253,839.92	-2,399,670,811.07	38.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三）、3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三）、5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	985,308,801.27	985,308,801.27	——	1,004,027,851.34	100.00	自2014年起陆续达到	139,210,181.28	是	否
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04,550,000.00	104,550,000.00	48,007,177.94	48,007,177.94	45.9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武骏浮法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85,941,198.73	85,941,198.73	85,941,198.73	85,941,198.73	100.00				
合计	--	1,175,800,000.00	1,175,800,000.00	133,948,376.67	1,137,976,228.01	96.78	--	139,210,181.28	是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1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知，因近日公司股价跌幅较大，2018年2月9日收盘价为5.15元/股，跌幅为9.97%，其所持已质押的公司股票已部分触及平仓线或低于预警线，平仓线的价格区间为5.40元/股至4.34元/股。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目前卓越投资、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正采取积极措施，拟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追加担保物等方式降低融资风险。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加加食品，股票代码：002650）自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1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鼎立控股相关诉讼案件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收到虚假合同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6月7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仲裁案件。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017浙01民初426号之一），诉讼标的合计5,089.75万元人民币（构成：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利息89.75万元），要求鹏起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裁定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01民初426号之二]，原告孔庆飞于2018年2月9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孔庆飞申请撤回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孔庆飞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报备文件：《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另将质押到期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并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汤于先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世尧	是	17,500,000	2017-02-15	2018-02-0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5%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世尧	是	1,000,000	2018-02-08	2018-11-1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5%	补充质押
汤 于	否	4,000,000	2018-02-07	2018-05-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	补充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累计质押股份98,83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84.44%，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汤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2,296,492股，占公司总股本10.52%，累计质押股份72,270,000，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78.3%，占公司总股本的8.24%。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8-00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代码：101669002）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飞乐音响MTN001

4.债券代码：101669002

5.发行总额：2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16%

7.到期付息日：2018年2月25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虹

联系方式：021-34239651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晨虹、申伊诗

联系方式：010-66223366、6622570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0、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16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3月30日和2016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 “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4月19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3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1日获悉，公司2018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2月7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9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科伦SCP002
代码	011800218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2月9日	兑付日	2018年11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票面利率	5.6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编号：2018-00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手续办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公司进行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事项。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该公司在香港注册，曾用名EVEREST FUTURE LIMITED）增资，向ASTRAZENECA AB收购依姆多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收购款1.9亿美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或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4月27日到账，募集资金净额1,225,421,878.4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办理资金出境相关手续。经国家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境资金共计人民币1,310,000,00.00元（折合1,550,625,320.00元港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4月28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10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增资扩股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1港币变更为1,550,625,321.00港币。

2、公司股本由1股变更为1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首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补充申请

申报阶段：一致性评价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10mg规格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我公司的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国内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用于治疗抑郁和惊恐障碍。

我国抑郁症患者约5500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起效快速，疗效确切、不良反应发生率低，是治疗抑郁症的一线药物，相比于氟西汀、帕罗西汀、文拉法辛等其他同类抗抑郁药物，疗效和可接受性更佳。2016年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中国销售额约12.5亿元人民币，位居抗抑郁类药物首位。

我公司国内首家通过该品种一致性评价，质量与原研等同。截至目前，公司在草酸艾司西酞普兰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00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该产品一致性评价申请获批后公司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项目废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披露公司与四川中城道桥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成为桐梓县南溪河河道治理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unyi.gov.cn）公示了《桐梓县南溪河河道治理及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废标通知》，由于有投标人质疑第一中标候选人江西中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盟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无中标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经本项目的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决定，废除该标、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02月13日